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23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13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8人，实到15人，孙伟伟、张萌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。牧新明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高培勇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。有效表决票18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翟鸿祥董事长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，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2007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设华夏银行合规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8月27日